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本公司」)

---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of the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dopted at the 10th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Board effective from 1 January 2019)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4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更替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更替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 3. Procedural Standing Order

### 議事程序規則

3.1 不時適用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議事程序規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後)應適用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

不時適用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議事程序規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後)應適用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

3.2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或更多(若有所需)。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或更多(若有所需)。

### 4. Appointment Committee

### 委任代表

4.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 5. Authority of the Committee

### 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i)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的資料、要求上述人士準備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i)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的資料、要求上述人士準備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  $f''(x) = f'(x) + f(x)$   
 D.  $f''(x) = f'(x) - f(x)$   
 $f''(x) = f'(x) + f(x)$   
 D.  $f''(x) = f'(x) - f(x)$ ;

( )  $f''(x) = f'(x) + f(x)$   
 $f''(x) = f'(x) - f(x)$   
 $f''(x) = f'(x) + f(x)$   
 $f''(x) = f'(x) - f(x)$



- ( )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 )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 ) 輪流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於此，須考慮其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 )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 ( )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 ) 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 ) 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執行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與董事會討論任何需對該政策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通過；



(f)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現任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擬定服務合同作出審閱，並就該擬定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不包括該等股東亦同時為於相關服務合同有重大利益的董事）；

(f) 就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現任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擬定服務合同作出審閱，並就該擬定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不包括該等股東亦同時為於相關服務合同有重大利益的董事）；

(g)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委員會服務範圍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的工作；

(g)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委員會服務範圍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的工作；

(h)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以瞭解其離職原因；

(h)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以瞭解其離職原因；

(i)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及為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i)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及為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 董事會應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

( ) 於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依據多元化層面的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

( ) 當董事會於股東成員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本委員會應當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 或說明函件中向股東陳列明：

( ) 當董事會於股東成員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本委員會應當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 或說明函件中向股東陳列明：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和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和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若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本公司董事會的原因；

) 若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本公司董事會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及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l)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

(l)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

(m)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其列明甄選及提名人選以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準則及程序；及

(m)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其列明甄選及提名人選以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準則及程序；及

(n)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n)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7. A g e e a e e t g

股東週年大會

7.1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8. C t g a j j c a t f t h e a t c e f a c a t i f t h e C j a y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8.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9. P e f the B a d

董事會權力

9.1 The Boar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5 (including section 149),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power to alter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hich are exercisable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5 (including section 149), and any powers which may be conferred on the Board by the Companies Act 1985 (including section 149) or any other enactment, and may exercise those powers in such a manner as to confer authority on any person to exercise any of thos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0. P b cat f the te f efe e ce f the C ttee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10.1 The Committee shall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18年3月26日採納